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9:30在公司V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曾雄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曾雄先生、余江先生提出,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近期宏观环境等诸多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规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签订了《房屋买卖意向合同》,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由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终止,因此前述商品房购买合同生效条件未达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前述所签订的《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曾雄先生、余江先生提出,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于2020年4月17日辞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曾雄先生、余江先生提出,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终止,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终止之前签署的《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同时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购买商品房,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都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的终止、重新签订的合同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一致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于2020年9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在公司V3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宇先生主持,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审议本议案时,监事彭宇先生提出,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签订了《房屋买卖意向合同》,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由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终止,因此前述商品房购买合同生效条件未达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前述所签订的《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在审议本议案时,监事彭宇先生提出,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于2020年4月17日辞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监事彭宇先生提出,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于2020年4月17日辞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监事彭宇先生提出,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50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择机依据再融资相关政策,重新研究论证并制订再融资方案,适时继续开展再融资事宜。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发表了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近期宏观环境等诸多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51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终止,因此商品房购买合同生效条件未达成,经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同意终止原签订的《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

●同时,由于公司发展需要购买商品房,经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同意公司以115,877,640元向其购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第一幢其中总部办公大楼的3101-3108、3201-3208、3301-3308、3401-3408、3501-3508号房,合计40套,以及地下车库92个车位,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

●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于2020年4月17日辞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一职,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须完成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须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精神[2017]32号,中广天择总部基地项目将作为首批落户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的项目,原计划的大王山片区P05-A07地块上投资建设的中广天择演播制作中心项目已终止投资开发建设。由于中广天择总部基地项目开发体量大,资金需求高,市政府批准由长沙广电、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马栏山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国有企事业单位联合成立合资公司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视谷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预售许可证（2019-0557),批准机关为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建设工程预计竣工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1,614.15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签订了《房屋买卖意向合同》,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由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终止,因此前述商品房购买合同生效条件未达成,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前述所签订的《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

同时,由于公司发展需要购买商品房,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以115,877,640元购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第一幢其中总部办公大楼的3101-3108、3201-3208、3301-3308、3401-3408、3501-3508号房,合计40套,以及地下车库92个车位,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该项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于2020年4月17日辞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的交易标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是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中中广天择总部基地的第一幢其中总部办公大楼3101-3108、3201-3208、3301-3308、3401-3408、3501-3508号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彩炼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1号203室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PDKJ70T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发布服务;广告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文化娱乐经纪;文化设计与建设;文化创意;文化产品研发;软件开发;文化用品销售;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33%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股16%
实际控制人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方主营业务近年发展状况及财务状况:

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后主要业务是开发视谷商业中心,项目共分两期,预计项目一期2022年5月交房,预计项目二期2023年8月交房。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数据	2018年	2019年
年末资产总额	42,600.36	50,021.84
年末净资产总额	42,677.69	46,915.09
年度净利润	-322.31	-762.60
年度营业收入	/	/

因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特殊性,2018年、2019年该公司没有营业收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购买资产

2、标的基本情况:

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经批准,在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地块上建设房屋,项目名称为视谷商业中心,规划用途为商业。并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编号为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19076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7161.41㎡,使用权起始日期为2018年3月30日至2058年3月30日,其他用地终止日期为2058年3月30日。

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标的为预售商品房,该预售房屋预售许可为2019-0557,批准机关为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建设工程预计竣工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标的物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第一幢,其中总部办公大楼为3101-3108、3201-3208、3301-3308、3401-3408、3501-3508号房,合计40套,以及地下车库92个车位,规划用途为商业。

总部办公大楼31-35层总建筑面积:9221.24平方米,其中31-34层标准层每层建筑面积为1845.96平方米,35层非标准层建筑面积为1837.4平方米。

上述标的资产均为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编号——（京）国融兴华[2020](房QT）字第06105号,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拟购买标的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1,614.15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标的金额与2020年4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中总部办公大楼31-35层金额保持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甲方/出卖人: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

2、乙方/买受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标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第一幢,其中总部办公大楼为3101-3108、3201-3208、3301-3308、3401-3408、3501-3508号房,合计40套,以及地下车库92个车位,规划用途为商业。总部办公大楼31-35层总建筑面积:9221.24平方米,其中31-34层标准层每层建筑面积为1845.96平方米,35层非标准层建筑面积为1837.4平方米。

4、合同总价款:115,877,640元。

5、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公司委托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用自有资金在《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房款的25%,剩余55%房款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15 %房款于2021年5月30日前支付;剩余5%房款于总部办公大楼及演播厅大楼竣工交付前支付。

6、交付时间安排:甲方应当在2022年5月28日前向乙方交付标的商品房。

7、转让双方的保证及承诺:

（1）出卖人承诺销售的商品房没有权属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没有设立抵押及没有其他受到交易限制的情况。

（2）出卖人承诺交付的房屋主体结构和地基基础合格。

（3）出卖人承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4）出卖人承诺,包括在销售过程中,其销售广告和销售人员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设施所作的明确具体的说明和允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合同约定时间达到使用条件。

（5）买受人承诺房屋按规划用途作商业使用,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且经买受人就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9、违约责任

（1）关于合同约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因出卖人原因导致的,出卖人应自房屋交付之日起采取补救措施,出卖人应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包括买受人支付的补救期间的物业服务费、交通费、误工费及其他在补救期间产生的费用等损失,买受人有权予以要求出卖人予以赔偿。

（2）关于合同约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由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要求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整改,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但如因政府、市政配套设施、异常地质状况或者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对相关标准和交付条件另有规定等情形的,买受人同意出卖人的整改期限可据实延期。

（3）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逾期在90日（含90日）之内,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已付房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90日后,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4）如因出卖人的责任,致使买受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相关不动产权登记的,买受人不解除合同,自合同约定的办证期限届满的次日起至出卖人提交完善的办证资料之日止,出卖人每日按买受人已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买受人未按合同的约定时间付款,逾期在90日含90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90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应付款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 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6）买受人未依约交缴物业维修资金和契税缴存凭证至出卖人,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应缴存物业维修资金和契税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系租赁场地,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和持续增长,在人才引进、运营管理等方面已不能满足需求。购置商品房作为公司的营运中枢,发挥集中办公、沟通便捷的优势,提升各部门的协同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和管理效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均事前认可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案文件

1、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

6、《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52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6日15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V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6日

至2020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0年9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1	中广天择	2020/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会议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410005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1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姗

联系电话: 0731-8874 5233

传真: 0731-8874 5233

登记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 410005

（二） 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9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6.8239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9月7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6.823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782%。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